

新刑法總論

上冊

新刑法總論目錄上冊

緒論

第一章 刑法之概念	一
-----------	---

第一 刑法之意義	一
----------	---

第二 廣義刑法與狹義刑法	一
--------------	---

第三 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	二
--------------	---

第四 形式刑法與實質刑法	三
--------------	---

第五 刑法與刑事法	三
-----------	---

第二章 刑法之性質	四
-----------	---

第一 刑法爲公法	四
----------	---

新刑法總論

二

第二	刑法爲國內法	四
第三	刑法爲普通法	五
第四	刑法爲實體法	五
第五	刑法爲強行法	六
第六	刑法爲成文法	六
第二章	刑法學	六
第一	刑法學之意義	六
第二	刑法學之種類	七
第三	刑法學與其他科學之關係	八
第四章	刑事學	一一
第一	刑事社會政策	一一
第二	刑事立法政策	一二

第三	刑事司法政策·····	一二
----	-------------	----

第五章	刑罰權之根據·····	一三
-----	-------------	----

第六章	刑法之目的·····	一四
-----	------------	----

第一	應報主義與預防主義·····	一五
----	----------------	----

一	應報主義·····	一五
---	-----------	----

二	預防主義·····	一六
---	-----------	----

第二	事實主義與人格主義·····	一七
----	----------------	----

一	事實主義·····	一七
---	-----------	----

二	人格主義·····	一七
---	-----------	----

第三	感應主義·····	一八
----	-----------	----

第七章	刑法之沿革·····	一九
-----	------------	----

第一節	歐洲刑法之沿革·····	一九
-----	--------------	----

新刑法總論

四

第一 復仇時期……………一九

第二 威嚇時期……………二一

第三 博愛時期……………二三

第四 科學時期……………二四

第二節 我國刑法之沿革……………二四

第一時期……………二四

第二時期……………二六

第三時期……………二九

第八章 新刑法與舊刑法之比較……………三一

第一 總則編之比較……………三一

第二 分則編之比較……………四〇

本論

第一編 法例·····	五三
-------------	----

第一章 刑法制度之主義·····	五三
------------------	----

第二章 刑法之淵源·····	五四
----------------	----

第三章 刑法之解釋·····	五七
----------------	----

第一 解釋之方法·····	五七
---------------	----

第二 解釋之效力·····	五九
---------------	----

第四章 刑法之效力·····	六〇
----------------	----

第一節 關於時之效力·····	六〇
-----------------	----

第二節 關於地之效力·····	六六
-----------------	----

第一 關於本問題之主義·····	六七
------------------	----

第二 刑法上之領域·····	七三
----------------	----

第三節 關於人之效力·····	七六
-----------------	----

第四節 關於國際間之共助·····	七八
-------------------	----

第五章 刑法之用語·····	八〇
----------------	----

第一 以上以下以內之意義·····	八一
-------------------	----

第二 公務員之意義·····	八二
----------------	----

第三 公文書之意義·····	八三
----------------	----

第四 重傷之意義·····	八三
---------------	----

第六章 刑法總則適用之範圍·····	八七
--------------------	----

第二編 犯罪·····	八八
-------------	----

第一章	犯罪之意義	八八
第二章	犯罪之主體	九〇
第三章	犯罪之客體	九三
第四章	犯罪之要素	九五
第五章	犯罪之行爲	九六
第一節	概說	九六
第二節	行爲之分類	一〇一
第三節	行爲與因果關係	一〇二
第一款	作爲與因果關係	一〇五
第二款	不作爲與因果關係	一〇八
第三款	因果關係中斷	一一〇
第四節	行爲之責任	一一五

第一款 責任能力	一六六
----------	-----

第一 幼者	一二七
-------	-----

第二 精神障礙者	一二一
----------	-----

第三 瘖啞者	一二三
--------	-----

第四 老者	一二五
-------	-----

第五 對於無責任能力人之處置	一二六
----------------	-----

第二款 責任條件	一二六
----------	-----

第一 故意	一二七
-------	-----

第二 過失	一三二
-------	-----

第三 錯誤	一三八
-------	-----

第五節 行為之階段	一四四
-----------	-----

第一 決意(或陰謀)	一四四
------------	-----

第二	預備	一四五
第三	著手	一四六
第四	實行	一四八
第六節	行爲之違法	一四九
第一款	違法之概念	一四九
第二款	違法之阻卻	一四九
第一	正當防衛行爲	一五〇
第二	依法令之行爲	一五六
第三	依法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爲	一五七
第四	業務上之正當行爲	一五八
第五	緊急避難行爲	一五九
第六章	未遂犯	一六七

第一節 未遂犯之概念·····	一六七
第二節 未遂犯之種類·····	一七〇
第一款 狹義未遂犯·····	一七一
第二款 不能未遂犯·····	一七二
第三款 中止未遂犯·····	一七五
第三節 未遂犯之處罰·····	一七七
第一 狹義未遂犯之處罰·····	一七八
第二 不能未遂犯之處罰·····	一七九
第三 中止未遂犯之處罰·····	一七九
第四節 關於未遂犯之問題·····	一八〇

新刑法總論 上册

江鎮三著

緒論

第一章 刑法之概念

第一 刑法之意義

刑法者，規定犯罪與刑罰之法規也。易言之，卽何種行爲爲犯罪，何種行爲爲非犯罪，何種犯罪應處罰，何種犯罪得減免，皆一一明定於刑法。蓋刑法之本質，乃爲人類行爲一定之準則，其內容包含犯罪與刑罰二者，故罪者爲刑之條件，刑者爲對於犯罪法律所附與之效果也。

第二 廣義刑法與狹義刑法

緒論 第一章 刑法之概念

刑法有廣狹二義，廣義刑法，即關於犯罪與刑罰一切規定之總稱。普通刑法特別刑法，固屬廣義刑法中之一部。即於私法程序法中之違法行為而有處罰之規定者，皆得包括在內。狹義刑法，則專指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法典而言。

第三 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

普通刑法者，行諸一般範圍內之刑法也。特別刑法者，行諸特種範圍內之刑法也。普通刑法適用之範圍廣，一般人民皆應服從，即刑法法典是。本書所述之範圍，以普通刑法為限，亦即所謂狹義之刑法是也。至特別刑法則依下列四種情形別之。（一）限於特定事項，即特別刑法之內容，僅以犯罪特定事項為限。例如狩獵法、私鹽治罪法、出版法等是。（二）限於特定時期，普通刑法，自施行以後，廢止以前，有永久適用而無終期之性質。若特別刑法，則因特殊情形，往往預定施行期間，例如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之懲治盜匪條例，其施行期間，明定為六個月。又如臨時發生事故所定之刑罰法令，一俟事故終了，即當然失其效力是。（三）限於特別地域，即特別刑法，僅適用於某一特別區域。例如蒙古之理藩院則例，與

青海之番款條例，專適用於蒙古及青海是。(四)限於特別身分，即特別刑法，僅適用於特別身分之人。例如陸海空軍刑法，專適用於陸海空軍人是。

第四 形式刑法與實質刑法

刑法，因其所處地位之不同，又有形式刑法與實質刑法之分，形式刑法，爲具有刑法之形式者，即合普通及特別兩種刑法之總稱。例如中華民國刑法、陸海空軍刑法是。實質刑法，爲無刑法形式者，僅其實質同於刑法而已。例如森林法、交易所法、公司法、漁業法、礦業法、出版法等是。

第五 刑法與刑事法

刑事法，係關於刑法法規全體之總稱，刑法僅爲全體中之一部分耳。如(一)關於司法警察之法規，(二)法院組織法，(三)刑事訴訟法，(四)刑法，(五)監獄法等。就廣義言之，皆刑事法也。蓋在犯人未明時，由司法警察官依其法規而搜索之。迄犯人已明，則送交法院而審判之。法院如何構成，則有法院組織法。審判官如何始受審判，則必依訴訟手續法。訴訟

手續法，即刑事訴訟法也。有手續法不可無實體法，實體法者，犯何等罪即定以何等之刑。刑法者，刑事實體法也。判決之後，然後執行，謂之行刑法，行刑法中最重要者，爲監獄法。數者皆相輔而行，缺一不可，此廣義也。然就狹義言之，則惟法院組織法、刑事訴訟法、及刑法三種。統稱刑事法。今所論述者，則又僅在刑法之一種耳。

第二章 刑法之性質

第一 刑法爲公法

法律有公法與私法之分，凡規定國家與國家及國家與私人間之關係者，謂之公法。凡規定私人與私人間之關係者，謂之私法。刑法乃規定國家與私人間之法律關係者，故爲公法而非私法。其對於個人義務之違反而科以刑罰者，亦因其與社會公益有關，屬公而不屬私。彼親告罪須告訴乃論者，不過爲訴追要件而已，犯人與告訴人間並無何等法律關係存在也。

第二 刑法爲國內法

法律有國際法與國內法之分，國際法，指國際團體間之法律，即國際公法而言。國內法，則謂在一國主權之下所施行之法律。通常所謂法律，多指國內法。刑法既係規定國家與私人關係之法律，當然爲在一國主權之下所施行之法律，故爲國內法。

第三 刑法爲普通法

法律有普通法與特別法之分，施行於全國領域，適用於國民全體，以及關於一般事項之法律，謂之普通法。否則謂之特別法。刑法乃規定人類行爲一定準則之法律，且適用於國民全體，故爲普通法。與陸海空軍刑法，僅適用於陸海空軍人者有別。

第四 刑法爲實體法

法律有實體法與程序法之分，規定權利義務之存否性質及其範圍之法律，爲實體法。規定行使權利及履行義務之手續之法律，則爲程序法。刑法係規定犯罪與刑罰之法律，即定國家於如何範圍內而有刑罰權，故爲實體法。反是如刑事訴訟法，僅規定運用刑法之程序，則爲程序法矣。

第五 刑法爲強行法

法律有強行法與任意法之分，人民對於法律。其取舍從違，不得任一己之自由者，謂之強行法。反是則爲任意法。刑法之規定，皆與公安公益有關，不論犯人之意思若何，苟犯罪，卽科以刑罰。常強制行之，故爲強行法。反是如民法商事法等，當其未入法律關係之先，人民對於契約交易，是否願行，得以自由之意思決定，法律並不強制行之，則爲任意法矣。

第六 刑法爲成文法

法律有成文法與不成文法之分，凡國家以文書制定頒布之法律，謂之成文法。僅經國家認定，得有法律之效力者，謂之不成文法。前者如國家以官報或其他文書公布之法律命令皆是，後者如習慣判例等是，刑法係以文書制定頒布之法律，故爲成文法。

第二章 刑法學

第一 刑法學之意義